

# 收養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養父 張甲乙 依修正民法第 1078 條  
養母 李丙丁

第 1 項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## 民法第 1059 條

第 2 項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第 3 項 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規定，今夫妻共同收養之 養子  
養女 張忠孝

約定從  養父姓 \_\_\_\_\_  養母姓 \_\_\_\_\_  維持原姓 \_\_\_\_\_  
(適用 §1078 第 1 項)

約定變更從  養父姓 \_\_\_\_\_  養母姓 \_\_\_\_\_  維持原姓 \_\_\_\_\_  
(適用 §1059 第 2、3 項)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（養父）： 張甲乙  印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N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 彰化縣 員林鄉鎮市區 三和村 11 鄰和平東路 巷 弄 1 號 樓之 段

立約定書人（養母）： 李丙丁  印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N234567890

戶籍地址： 彰化縣 員林鄉鎮市區 三和村 11 鄰和平東路 巷 弄 1 號 樓之 段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